

中共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委员会

中共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科室：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显著提升城市形象，是市第八次党代会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的战略举措。今年是三年创建周期的第二年，是进入参评城市的决战之年。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指示精神和市卫健委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 各党支部、各科室组织学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应知应会、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基本行为规范、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确保全员知晓（医院将不定期抽查）。

(二) 实地点位标准直接责任科室（指职能科室）要从文明城市创建大局思考落实工作，严格落实标准，并定期检查保持完好。

(三) 全院干部职工要规范整齐停放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院外停放区域是东侧、西侧、南侧划线区域，划线区域外的车辆将由城管进行执法管理。院内停车请停放在停车位上并保持整齐。

(四) 全院所有科室要落实“门前五包”，保证环境卫生干

净整洁，保证公共设施整齐完整，及时制止他人不文明行为。

(五) 医院全面禁烟，如被检查通报将进行严肃处理。

(六) 医务人员要保持服务形象，在岗在位，规范着装，文明用语，低声交流，禁止出现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禁止出现乱扔垃圾、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七) 医务人员要规范服务行为，保持良好情绪和态度，礼貌对待患者、家属，耐心回答患者、家属问询，帮助解决具体问题，禁止出现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慵懒散拖等现象。

(八) 无论在工作岗位还是社会活动中，请全院干部职工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树立良好自身形象，为文明城市创建多做一份贡献。

(九)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将要持续进行，不定时会有督查暗访。如被通报相关问题、受到投诉等将进行严肃问责处理。

附件：1.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基本行为规范

2.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附件 1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基本行为规范

第一条 以人为本，践行宗旨。坚持救死扶伤、防病治病的宗旨，发扬大医精诚理念和人道主义精神，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

第二条 遵纪守法，依法执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医疗卫生行业规章和纪律，严格执行所在医疗机构各项制度规定。

第三条 尊重患者，关爱生命。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和隐私权，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和健康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尊重患者被救治的权利，不因种族、宗教、地域、贫富、地位、残疾、疾病等歧视患者。

第四条 优质服务，医患和谐。言语文明，举止端庄，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加强与患者的交流与沟通，积极带头控烟，自觉维护行业形象。

第五条 廉洁自律，恪守医德。弘扬高尚医德，严格自律，不索取和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不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经营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不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活动；不骗取、套取基本医疗保障资金或为他人骗取、套取提供便利；不违规参与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不倒卖号源。

第六条 严谨求实，精益求精。热爱学习，钻研业务，努力

提高专业素养，诚实守信，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条 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忠诚职业，尽职尽责，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关系，互相尊重，互相配合，和谐共事。

第八条 乐于奉献，热心公益。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等活动，主动开展公众健康教育。

附件 2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一、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

依法依规按劳取酬。严禁利用执业之便开单提成；严禁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除就诊医院所在医联体的其他医疗机构，以及被纳入医保“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外，严禁安排患者到其他指定地点购买医药耗材等产品；严禁向患者推销商品或服务并从中谋取私利；严禁接受互联网企业与开处方配药有关的费用。

二、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

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遵守医保协议管理，向医保患者告知提供的医药服务是否在医保规定的支付范围内。严禁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

三、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严禁以单纯增加医疗机构收入或谋取私利为目的过度治疗和过度检查，给患者增加不必要的风险和费用负担。

四、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

依法依规接受捐赠。严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并据此区别对待患者。

五、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

确保患者院内信息安全。严禁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息。

六、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

客观公正合理地根据患者需要提供医学信息、运用医疗资源。除因需要在医联体内正常转诊外，严禁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经由网上或线下途径介绍、引导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七、维护诊疗秩序，不破坏就医公平

坚持平等原则，共建公平就医环境。严禁利用号源、床源、紧缺药品耗材等医疗资源或者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收受好处、损公肥私。

八、共建和谐关系，不收受患方“红包”

恪守医德、严格自律。严禁索取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九、恪守交往底线，不收受企业回扣

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医疗机构内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人员以及在医疗机构内提供服务、接受医疗机构管理的其他社会从业人员，应当依据《九项准则》有关要求，服从

管理、严格执行。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符合法定处罚处分情形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护士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处方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予相关人员或科室中止或者终止医保结算、追回医疗保障基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暂停处方权或者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等措施，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等措施，对有关人员依法作出处理；依据《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规定的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低聘、缓聘、解职待聘、解聘等措施，由所在单位依法作出处理。有关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违反《九项准则》行为多发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的医疗机构负责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